



## 您的社會工作者的職責為何？

您的案例工作者將告知您的孩子處於依賴過程中的原因。他們會與您共同評估您的需求，並協助您專注在減少或消除安全威脅和風險。

## 什麼是撫養請願書？

撫養請願書是向法庭提出的法律文件，內容涉及您的孩子受到虐待、忽視或遺棄，或者沒有父母能夠安全地照顧您的孩子。撫養請願書請求法庭協助介入，保護您的孩子使其免受傷害，並要求州承擔您孩子的臨時法律監護。安置可以是在家外或家中，並幫助您保護孩子安全的服務。

## 律師

您有權聘用律師。若您因收入原因而無法負擔律師，法庭將會為您指派一位律師。

## 志願 GAL/GAL

志願 GAL (Guardians ad Litem (訴訟監護人)，簡稱 GAL) 或 GAL (Guardians ad Litem (訴訟監護人)) 由法官指派，以為您的孩子辯護。志願 GAL 或 GAL 在法庭聽證會上向法官提出他們認為最符合您孩子 (12歲以下) 的最佳利益，以及您孩子的需求或要求。志願者 GAL 或 GAL 將向法官提出他們認為最符合您孩子的最佳利益。

## 重要聯絡資訊

社會工作者姓名：

---

需要律師嗎？

指派律師辦公室：

公設辯護辦公室

電話：360-586-3164

電子郵件：[opd@opd.wa.gov](mailto:opd@opd.wa.gov)

[www.opd.wa.gov/index.php/program/parents-representation](http://www.opd.wa.gov/index.php/program/parents-representation)

---

志願 GAL/GAL 姓名及電話號碼：

---

家庭及兒童申訴辦公室調查涉及兒童或父母涉及兒童保護或兒童福利服務的機構行為或不作為的投訴。

免付費電話：1-800-571-7321

電話：(206) 439-3870

[www.ofco.wa.gov](http://www.ofco.wa.gov)

舉報虐待/疏忽兒童

致電 1-866-ENDHARM (1-866-363-4276)

24 小時全年無休專線會為您連接到適合的當地辦公室。

[www.dcyf.wa.gov/safety/report-abuse](http://www.dcyf.wa.gov/safety/report-abuse)

您也可以聯絡 DCYF Office of Constituent Relations ( 民眾關係辦公室 ) 電話

1-800-723-4831 以了解正式的投訴流程。

[www.dcyf.wa.gov/contact-us/constituent-relations](http://www.dcyf.wa.gov/contact-us/constituent-relations)

---

DCYF 不會歧視，並會提供所有人相同的計畫與服務相關權利，無論其種族、膚色、宗教信仰、信念、婚姻狀況、國籍、性取向、年齡、退伍軍人狀態，或是否有任何身體、感官或心理障礙。

如果您想要本文件的其他格式或語言副本，請致電 1-800-723-4831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ommunications@dcyf.wa.gov](mailto:communications@dcyf.wa.gov) 聯絡 DCYF Constituent Relations ( DCYF 民眾關係 )。

DCYF 出版物 CWP\_0044 | DSHS 22-1499 CHT (04-2023) Chinese Traditional

# 了解撫養 法庭流程

## 您有權：

- 受到尊重的對待
- 了解您的案子和孩子的情況
- 獲得文化適宜的服務
- 讓您的資訊保密

## 您有責任：

- 參加共同計劃會議
- 探視您的孩子 ( 如果適用 )
- 通知社會工作者您的電話號碼和地址的變更
- 說明您身為安全父母需具備的條件

## 您的角色是：

- 表達您為孩子計劃的期望
- 與您的社會工作者溝通並參與您的個案計劃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 重要需知

在整個法庭程序期間，法官可以在任何時候決定將您的孩子安置在您家以外或安置在您家中。如果您的孩子仍然接受家外照護，而您無法做出必要的改變以保護孩子的安全，您可能會失去撫養孩子的權利。DCYF 會為您提供支持 and 服務，以幫助您避免這種狀況的發生並與孩子團聚。



### 撫養法庭流程時間表 – 請務必與您的律師討論您的法庭聽證會。

CPS 轉介	孩子被安置於保護監護	庇護照顧聽證會 (您的孩子可以在任何列出的法庭聽證會後返回家中)	持續庇護照顧聽證會	事實調查聽證會 (在提交撫養請願書後 75 天內)	處置聽證會 (在提交撫養請願書後 90 天內)	第一次撫養審核聽證會	永久性計劃聽證會	撫養審核聽證會 (持續每 6 個月一次)
流程於此開始	最多 72 小時	30 天	90 天	6 個月	15-18 個月	18 個月		
CPS 收到有關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轉介。轉介經過評估後，可能被篩選進入調查、家庭評估回應，或者被篩除。如果認為有必要保護孩子免受身體傷害，法庭或執法部門可能會將您的孩子從家中帶走，並提交撫養申請。如果您的孩子可以安全地留在家中，則可以在不帶走孩子的情況下提交撫養申請。	如果您的孩子離開您的照料，將在孩子離開您家後的 72 小時內（不包括週末和節假日）舉行庇護聽證會。如果提交撫養申請並且您的孩子留在您家中，則可能舉行庇護聽證會以確保孩子留在家中的安全條件。	在此聽證會上，您可以要求法庭為您任命律師。法官會決定您的孩子需要留在家外照護或與您一起。如果您的孩子需要留在家外照護，您可以要求您的孩子與親戚而非寄養家庭同住。如果您的孩子被安置在家外照護，個案工作者將制定定期探訪計劃。	法庭會再次決定您的孩子將留在家外照護還是歸還給您。法庭將審查您的家庭時間探訪計劃以及您的孩子的住所。	如果您繼續反對撫養安排，法庭聽取您及撫養請願書中的其他人取得有關已確定的兒童安全威脅和資訊的證詞。法庭會裁定您的孩子為該州的受撫養人或駁回該受撫養人。	如果您的孩子被宣佈為受撫養人，法庭將命令您參加減少家中安全威脅和降低風險的服務。法庭並將在此聽證會上解決任何安置或探視的相關問題。	法庭向服務單位審查您的進展，並考慮是否還有其他服務可以增強您為孩子提供安全家庭的能力。	法庭會審查您對服務的參與狀況，如果此時您的改善程度還不足，並且您的孩子被安置在家外照護，法庭將命令（在某些情況下）州提出請願書以終止您的父母權利。如果提出終止申請，案子將進入審判，您的律師會在審判時針對您的案件提出證據。法官將決定是否終止您的父母權利。	法庭會審查您對服務的參與狀況，如果此時您的改善程度還不足，法庭將命令（在某些情況下）州提出請願書以終止您的父母權利。如果提出終止請願書，案子將進入審判，您的律師和州律師會在審判針對您的案件提出證據。法官將決定是否終止您的父母權利。

## 共同計劃會議

您在所有 DCYF 共同計劃會議的參與非常重要。您將協助制定您的家庭個案計劃，以消除安全威脅，為孩子制定永久性目標，並制定探訪孩子的計劃。您將參與多種類型的會議。最頻繁的會議類型包括 Family Team Decision Making (家庭團隊決策, FTDM) 和永久性計劃。這些會議是說明您的觀點、您認為需要改變的地方以及做出這些改變所需的支持的好時機。

## 父母、孩子和兄弟姐妹探視 (如果您的孩子被安置在家外照護)

初步的家庭時間探訪計劃是在第一次 Family Team Decision Making (家庭團隊決策, FTDM) 會議上制定的。您與孩子一起定期參與家庭時間探訪，有助於在您的孩子沒有同住的時間中與孩子維繫感情。家庭時間探訪計劃中將說明探訪的地點、頻率和探訪時間長度。其他詳細資訊包含可以參加家庭時間探訪的人員以及監督級別。家庭時間探訪計劃可以隨時更新。請與您的案例工作者討論家庭時間探訪計劃。如果您需要協助以探訪您的孩子，案例工作者及 / 或律師可以為您提供協助。